

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汨委乡振组办发〔2023〕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五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计划的通知

全市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23号)和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号)文件精神,经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 2023 年省级第五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计划下达到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请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操作指南以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加快项目实施,精准使用资金,确保衔接资金及项目发挥应有的效益。

附件: 2023 年省级第五批财政专项衔接补助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计划表

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项目名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乡镇村	项目类别	资金规模 (万元)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全市各乡镇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 套项目， 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贷款 贴息	404	1、对 2021 年度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已付利息进行贴息。 2、对 2022 年度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已付利息进行贴息	1、拨付 2021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尾款 2、全额拨付 2022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3、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壮大，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群众满意度 97%以上。	